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日期(*)	处罚机关(*)
平天湖风景区吴美霞全科医疗诊所	个体工商户	贵卫传罚[2024]4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	平天湖风景区吴美霞全科医疗诊所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案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	2024/8/28	2027/8/28	处罚决定日期+3年	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柯峰	自然人	贵卫医罚[2024]10号	《处方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和第(十二)项	柯峰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案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警告	警告	2024/8/28	2027/8/28	处罚决定日期+3年	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方元靖	自然人	贵卫医罚[2024]8号	《处方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和第(十二)项	方元靖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案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警告	警告	2024/8/29	2027/8/29	处罚决定日期+3年	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